

轮胎制造企业职业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实施指南

Guidelines for screening and elimination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hidden risk of tyre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 - 06 - 12 发布

2018 - 07 - 12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华勤橡胶工业集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江荣凤、王光华、徐亚萍、孔伟、朱德康、孔令涵、张朋飞、刘榜、白凤丹。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轮胎制造企业职业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轮胎制造企业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和治理的职责要求、隐患分级与分类、工作程序和内容、文件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山东省内轮胎制造企业生产活动过程中职业病隐患的排查和治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7/T 2883-2016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

DB37/T 3012-2017 用人单位职业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

3 术语和定义

DB37/T 2883-2016、DB37/T 3012-20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职责和要求

4.1 坚持职业病隐患分级分类管理，保证职业病危害风险控制措施持续有效。

4.2 建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职业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和组织机构。

4.2.1 领导小组可由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等组成，全面负责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4.2.2 组织机构（办公室）可设在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负责体系制度建设、实施方案编制、体系运行和维护、风险告知和档案管理。

4.2.3 应强化企业职业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明确公司级负责人、工厂级负责人、车间级负责人、班组级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以及劳动者在隐患排查和治理方面的职责和要求。

4.2.4 公司级主要负责人应保证职业病隐患治理资金投入，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治理重大隐患前督促有关部门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

4.2.5 工厂级负责人负责督促、检查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重大情况。

4.2.6 车间级负责人、班组级负责人等对职责范围内的职业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4.2.7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企业职业病隐患排查治理的具体工作，定期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卫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并报相关部门组织治理。

4.3 制定职业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排查计划。